

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251305  
聯 絡 人：陳玟蓉05-2254321#359  
電子郵件：s7261392@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0531387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欲申請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臺南市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該市110年4月28日南市教課(二)字第1100535149號函辦理。

二、該市110學年度預估因減班致有超額情形學校為：安定國中、麻豆國中、下營國中、南新國中、鹽水國中、白河國中、忠孝國中、延平國中、新興國中、文賢國中、土城高中(國中部)、南寧高中(國中部)，請轉知貴校欲參加他縣市介聘至該市之教師，宜審慎選填志願。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民中學、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線



第1頁 共1頁 \* 1 1 0 0 0 0 2 5 4 8 \*